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 延長完成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之 最後完成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有關完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已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順延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

茲提述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簽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建議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時發行300,000,000份認股權證。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延長完成認購認股權證之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如未能達成有關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引致或所涉及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協議所產生之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已有條件批准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

\* 僅供識別

鑑於涉及完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有關訂約雙方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同意及批准之先決條件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故完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需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達成。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有關完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已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順延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修改。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家宜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施秋先生及李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John Tewksbury Banigan 先生及姜顯森先生。